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3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2024 年第一期)

2024 年 1 月 1 日—1 月 7 日

一、重要讲话

1.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政策举措，审议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审议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在优化营

商环境方面，李强指出，群众和企业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与一件件具体的政务服务事项密切相关。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聚焦群众和企业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协同配合，主动改革创新，借助数字技术等手段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高办事效率，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要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每年梳理一批重点事项，及时复制推广地方和部门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不懈，狠抓落实，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2.省委书记楼阳生对全省第十一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作出批示

1月2日，全省第十一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举行。省委书记楼阳生作批示，省长王凯讲话并为全省第二批8个智慧岛揭牌。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楼阳生在批示中指出，要优化服务保障，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精准高效配置资源要素，推动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开工项目尽早投产、投产项目尽早达效，形成更多实际投资量和实物工作量，催生更多新的增长点、支撑点。

二、重要政策

1.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

工商户，下同）退出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企业依法便利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指引》坚持严格依法，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体现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一是坚持分类指导，聚焦不同经营主体类型特点，在公司注销相关内容基础上，增加了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注销的内容，强化了对不同经营主体办理注销的精准指引和个性化指导。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办事企业和群众咨询和反映较多的问题，细化明确了有关规范；对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难以办理注销的特殊复杂情形，依法分类精准施策，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切实打通企业注销“难点”“堵点”。三是坚持寓管于服，明确企业清算义务，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促进企业退出健康有序、风险可控。

2.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

为切实提升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政策措施》围绕推动项目建设和有效投资、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助力经营主体降本增效三个方面出台 17 条政策措施，以政策“组合拳”奋战经济“开门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政策措施》明确，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

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问题，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出台实施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全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将各级、各类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线索纳入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

三、营商大事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

1月2日至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福建省晋江市组织召开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进一步鼓励民营企业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表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总结提出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五大关系”为主要内涵的“晋江经验”，这一重要经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营经济推动地方发展的大胆探索 and 成功实践，是对中国民营经济孕育成长和发展壮大历史进程的深刻总结，是新征程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

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固根本、稳预期，下大力气筑牢法治保障。要勇担当、善作为，下大力气优化发展环境。要破壁垒、助成长，下大力气解决突出问题。要强信心、利长远，下大力气营造良好氛围。

四、地市动态

1. 洛阳市：出台《洛阳市民营企业家素质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素质、战略思维能力、创新发展能力、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化解风险危机能力，《行动计划》围绕构建常态化培训体系、建立多方位参访交流机制、营造尊商重商氛围三个方面出台 10 条工作举措。《行动计划》提出，将聚焦制约现阶段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家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经济发达地区参访交流，与优秀企业家座谈沟通，学习企业发展和商（协）会建设。鼓励引导商（协）会带领企业家走出国门开展经贸交流，开阔视野、转变观念。同时，组织民营企业家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内外重要展会。聚焦洛阳“四新一装备”风口产业、17 条优势产业链，主动邀请产业龙头企业和产业商（协）会来洛举办峰会、年会、高峰论坛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商

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让企业家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2.焦作市：以金融“活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加强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度，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推动信贷增长，召开金融机构“一对一”座谈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渠道，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二是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印发《关于推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增量扩面的通知》，提高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规模和机构覆盖面，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截至2023年12月底，再贷款再贴现余额19.99亿元，同比增加4.98亿元；年累计放款37.80亿元，同比增加7.30亿元。三是推动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成立宏观审慎评估委员会，对贷款利率起伏较大的机构进行督导，引导贷款利率下行；有效落实利率调控和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四是提升外贸支付便利，成立“跨境人民币工作专班”，共同推动重点领域跨境人民币结算，截至2023年11月底，累计为辖内183家涉外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全市跨境人民币收支合计41.18亿元，同比增长29.9%。

五、县域亮点

1.许昌市建安区：全面构建智慧税费服务生态体系

许昌市建安区税务局以税费服务供给侧改革为切入点，高质量推进办税缴费服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全力构建智慧税费服务生态体系。一是科学规划“1+6+N”的办税资源空间布局，即以一个智能化办税服务厅为核心、6个智慧微厅为辅助、20台24小时自助机为延伸的3公里7×24小时办税圈。二是重构导税服务流程，从办税缴费堵点难点的细切口入手，构建“询问业务—判断分流—引导办理”的定制化、场景式导税新模式，实现普通业务自助办、智能办、兜底办和特殊业务联合办。2023年，建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厅人数3892人次，同比下降79.1%；网上办理率达95.67%。三是深入开展税费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以“预办理分析、预分析研判、预风险防范和常态化大数据分析监控”为依托的税费服务新途径，对高频业务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分渠道业务办理、集中业务处理和问办坐席业务量等监控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水平。2023年，发现企业风险点82项，并已全部解决，纳税人满意度达100%。

2.南阳市镇平县：构建四个闭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升级

1月2日，镇平县印发《镇平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聚焦深化改革、企业服务、示范创建三个方面，构建了镇平县营商环境工作四个闭环，明确了24项改革任务，着力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要素保障和权益保护机制。一是构建以评促改闭环。提请人大、政协、纪委开展质量监督、

专项监督和工作评议、视察调研，每半年对企业满意度进行一次调查，实时汇总反馈问题，建立台账，跟踪问效。二是构建政务失信治理闭环。出台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政务诚信监测、失信惩戒、补偿救济机制。三是构建接诉即办闭环。出台《镇平县营商环境投诉问题处理工作考核办法》《镇平县营商环境问题快速处理暂行办法》，完善涉企投诉快速处理反馈流程。四是构建改革创新闭环。建立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点题揭榜”机制，每季度推荐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课题，鼓励各级各部门探索打造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创新，打响“办事不求人、创业低成本”的镇平营商品牌。

六、他山之石

1.上海市：修订并实施《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新修订的《监管办法》共分为七章 35 条，对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实施监督管理。《监管办法》明确各级核准、备案机关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各级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对在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2.辽宁省：印发《辽宁省纪委监委 2024 年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

辽宁省纪委监委印发《辽宁省纪委监委 2024 年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要按照“一年攻坚克难、三年显著见效、五年全面优化”的监督目标，持续聚焦司法、执法、审批、监管、中介“五项权力”，营造“八个环境”，逐个领域深化“常规+营商环境专项”双巡视，全力推动在监督清理影响振兴发展的做法、监督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监督推动“一网通办”和“办事不找关系”改革、监督推动“一网交易”改革、监督打造“阳光辽宁”系列行动、监督办理破坏营商环境案件、监督塑造服务发展的法治环境、监督优化企业群众诉求的受理办理反馈八个方面取得务实成效。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